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它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交易前應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交易後應定期評估交易風險、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依據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績效評估要領：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
-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可承作之交易額度。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或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公司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價變動而造成之風險，應隨時注意。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交易執行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
6. 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二、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非財務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門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交易目的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非交易目的之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4. 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法規所定應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二條 本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